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心輔義工培訓與運用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吸收熱誠服務之學生加入服務與助人的行列，在學習中成長，在服務中歷練，助人助己並帶動學校的進步。
- 2.依據：[本校心輔義工選、訓、用實施要點](#)。
- 3.範圍：本校心輔義工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	心輔義工  諮輔組 (林以琇 /2390) 心輔義工	第一學期  學期末	<a href="#">學員考核表</a>
	諮輔組 (林以琇 /2390)  諮輔組 (林以琇 /2390) 心輔義工	第二學期  學期末	<a href="#">一階考核表</a>
	諮輔組 (林以琇 /2390)  諮輔組 (林以琇 /2390)	第三學期  第三學期  學期末	<a href="#">二階考核表</a>
	諮輔組 (林以琇 /2390)  諮輔組 (林以琇 /2390)	第四學期  學期末	<a href="#">三階考核表</a>
	諮輔組 (林以琇 /2390)	學期末	

---

## 5.作業說明：

**5-1：招生：**新生訓練期間，對全體新生宣導，及運用社團博覽會招生，並於兩週內完成報名，於第五週完成約談、初選與編組，成為心輔學員。

### 5-2：職前培訓

**5-2.1** 第一學期實施演講與座談，以協助同學建立自我發展之理念。

**5-2.2** 第一學期經面談、初選與編組後，開始實施自我成長團體。

**5-2.3** 第一學期中辦理開訓典禮。

**5-2.4** 第一學期末辦理成果展。

### 5-3：學員考核

**5-3.1** 第一學期末分送「意願調查表」給學員填寫，以瞭解其服務意願。

**5-3.2** 第一學期末由心輔義工幹部及輔導老師負責甄選，選出一批新任見習義工。

### 5-4：在職培訓與見習服務

**5-4.1** 第二學期初進行見習義工之任務編組，並開始參與各項服務工作。

**5-4.2** 第二學期實施「助人專業知能訓練」，展開同理心訓練團體及團體輔導活動。

**5-4.3** 第二學期舉辦「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」，選出新任心輔義工織長及男女副織長。

**5-4.4** 第二學期實施新舊義工交接，舉辦薪傳典禮，選出各組正副組長及經驗傳授。

**5-5：一階資格考核：**經一學期之服務與見習，通過考核者正式成為心輔義工。

**5-6：頒發心輔義工聘書：**於開訓典禮頒發心輔義工聘書

### 5-7：在職培訓與任用服務

**5-7.1** 諮商輔導組值班服務。

**5-7.2** 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。

**5-7.3** 參與各項活動與服務。

**5-8：二階資格考核：**依據服務及活動參與考核之。

**5-9：任用服務：**辦理各項活動與服務。

**5-10：三階資格考核：**依據服務及活動參與考核之。

**5-11：**頒授心輔義工服務證書：於授證典禮頒發。

## 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**6-1.1：**檢視是否於第一學期末，確實執行學員職前培訓並填寫學員考核表。

**6-1.2：**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學員考核表，承辦人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，主動檢視學員的培訓狀況。

**6-2.1：**檢視是否於第二學期末，確實完成見習義工的在職培訓與見習服務，填寫一階考核表。

**6-2.2：**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見習義工一階考核表，承辦人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，主動檢視見習義工的

---

培訓狀況。

6-3.1：檢視是否於第三學期，完成心輔義工在職培訓，配合參與本組活動，填寫二階考核表。

6-3.2：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心輔義工二階考核表，承辦人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，主動檢視心輔義工的培訓與服務狀況。

6-3.1：檢視心輔義工是否於第四學期積極參與本組活動，填寫三階考核表。

6-3.2：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心輔義工三階考核表，承辦人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內，主動檢視心輔義工的服務狀況。

6-4：確實完成三階考核表之心輔義工，始得由本組頒授心輔義工服務證書。